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2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投資物業詳情	189
五年財務概要	190
釋義	191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喬峰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騰先生
李書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姜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甄嘉勝醫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Lau Ling Yun Agnes 女士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喬峰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Kang Su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騰先生
甄嘉勝醫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姜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Kang Su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騰先生
喬峰林先生
甄嘉勝醫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姜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張屹先生
Kang Su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騰先生
喬峰林先生
甄嘉勝醫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姜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重大款項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天甯區
虹陽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9及11樓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辭任)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香港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的年報連同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下為本年度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5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00,000**元同比下降**0.3%**，主要是由於光伏發電站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惟經銷售儲電產品及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同比增加**74.4%**；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700,000**元同比减少約**19%**；及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6.85**分，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9.18**分。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及(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業務。隨著二零二零年以來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及環境公義的全球趨勢，我們深信可受惠於該趨勢，並將在業務收益及溢利方面持續錄得健康增長。

此外，我們持續堅持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我們為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提供太陽能EPC服務，客戶主要來自廣東、福建、天津、浙江、山東、安徽、河北、河南、湖北和湖南。隨著中國電動車行業、綠色能源及儲電產業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我們樂觀認為，我們的溢利日後將可多元化地持續增長。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僱員的寶貴服務及貢獻。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及(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業務。

憑藉二零二零年以來全球對氣候轉變的關注及環境公義的全球趨勢，我們預期可受惠於該趨勢，並將會持續改善我們業務的收益及溢利。

我們繼續堅持開發太陽能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我們為主要來自廣東、福建、天津、浙江、山東、安徽、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的客戶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隨著中國電動車行業、綠色能源及儲電行業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我們樂觀認為，我們的溢利日後將可多元化地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1)設計、安裝及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收入；(2)發電收入；及(3)銷售儲電產品。

所有收入來源的總收益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0,000元或0.3%至期內的人民幣54,800,000元。收益略為減少乃由於光伏發電站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惟有關減幅大部分被銷售儲電產品及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收益增幅所抵銷。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00,000元減少6.1%至期內的人民幣48,1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的儲電產品增加，惟有關增幅部分被安裝服務的減幅以及太陽能晶片及多晶硅產量的減幅所抵銷。

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約74.4%。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來源的相對重要性出現變動。具體而言，我們具有高毛利率的發電收入產生較高比例的收益，而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安裝服務收入則產生較低比例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期內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或53.7%，主要由於期內收訖的租金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期內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0元或234.2%，主要是由於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虧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元或20.0%至期內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增加銷量。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或3.4%至期內的人民幣36,900,000元，行政及一般開支並無重大波動。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00,000元或209.1%至期內的人民幣3,4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一直積極投資及改善儲電系統的效率，以及為我們富潛力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設計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解決方案。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於期內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歸因於二零二一年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9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900,000元或15.4%。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約人民幣4,100,000元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出現轉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1,300,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6,8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期內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48,8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7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3.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過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313,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5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13,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約人民幣89,100,000元)。

於過去幾年，為舒緩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於所有方面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努力取得長期及短期的信貸融資；近期擬出售低利用率物業，預期所得款項可在一段時間內減少我們的債務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必定繼續盡最大努力以各種方式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改善現金流，包括與機構投資者尋求合作、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及透過考慮可能且合適的籌資、財務重組、併購和合作夥伴關係尋求增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1,200,000元，並將其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機器質押予不同訂約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連同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代價」)。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賣方： 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買方： 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製藥公司設計、製造及印刷包裝盒。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物業(連同配套設施)(「物業」)包括以下各項：

- (i) 若干國有土地(統稱為「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屬於工業用地，總土地面積約為40,387.4平方米，當中包括：
 - (a)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宣橋鎮園中路906號的地塊(「1號地塊」)，土地面積約為27,823.60平方米，年期直至二零五八年八月十日；及
 - (b)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宣橋鎮園迪路16號的地塊(「2號地塊」)，土地面積約為12,563.8平方米，年期直至二零五六年十月九日；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於該等土地上的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40,038.06平方米，包括：
 - (a) 五幢位於1號地塊總建築面積為約26,725.80平方米的工廠大廈；及
 - (b) 兩幢位於2號地塊總建築面積為約13,312.26平方米的工廠大廈。

本集團已將物業用作生產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的工廠。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全部暫停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的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54,000元及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部分物業空置，而部分物業出租予若干租戶(「該等租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物業由賣方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匯支行(「債權人」)為受益人抵押，以為債權人提供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1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提供擔保。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將用於結付該貸款，有關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代價

賣方、買方及債權人已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將設立一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以結付代價。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將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按金(「按金」)轉入託管賬戶。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將人民幣180,000,000元的代價存入託管賬戶：

- (i)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170,000,000元(包括按金)存入託管賬戶；及
- (ii) 在取得浦東新區自然資源確權登記事務中心(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出具的關於物業轉移登記的受理回執之日起1個月內一次性支付轉讓價款人民幣10,000,000元整至託管賬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透過託管賬戶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於取得 (a) 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就轉讓物業所有權的申請發出的確認；及 (b) 有關轉讓物業的繳稅通知後，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須由託管賬戶發放予賣方；
- (ii) 於完成 (a) 物業所有權轉讓登記的相關程序；(b) 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將買方登記為物業的法定所有人；及 (c) 買方獲得物業房產證明後，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將由託管賬戶中發放，首先結付賣方結欠債權人的貸款及轉讓物業的相關稅款，而餘額將支付予賣方(連同上述(i)所載付款，「初步付款」)；及
- (iii) 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尾款將從託管賬戶發放給賣方。

倘買方未能按照上述機制支付代價，則買方須按每日基準向賣方支付逾期金額0.05%的罰款。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i)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及(ii)獨立估值師上海八達國瑞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利用市場及收入資本化法所進行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69,000,000元(「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落實：

- (i) 賣方及買方已完成物業的業權轉讓相關程序；及
- (ii) 於以下各項後，賣方已將物業(連同配套設施)移交予買方：
 - (a) 買方已透過託管賬戶向賣方妥為支付初步付款且貸款已悉數結清；
 - (b) 賣方及買方已就轉讓物業妥為繳付其各自稅項；
 - (c) 賣方及該等租戶已搬離物業並變更其營業執照的註冊地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d) 賣方已支付截至向買方移交物業當日的水、電及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使用物業相關費用)，並協助買方辦理該等公用事業賬戶轉移；
- (e) 賣方已委聘第三方妥善處理本集團於物業開展生產過程中遺留的污染物(包括硅粉及污水)；
- (f)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代價收據，並協助買方自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取得轉讓物業的相關發票；
- (g) 賣方已將有關物業規劃、建築及工程的文件轉交買方；
- (h)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a)有關收購物業的協議及代價結算證明；及(b)相關土地管理當局就結算代價出具的收據副本，並加蓋賣方公司印章；及
- (i) 賣方和買方已就物業的轉讓和移交獲得所有內部、第三方和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和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買賣雙方的股東會／董事會批准、賣方最終控股母公司已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了相關程序。

買方須於接獲賣方移交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檢查物業。於買方檢查後，賣方須將物業鑰匙交付買方。物業的移交日期應為(a)將物業鑰匙交付買方的日期；或(b)倘買方未能檢查物業，則自買方接獲賣方的移交通知之日起第4日(以較早者為準)。賣方及買方應竭盡全力於不動產登記事務中心就轉讓物業出具房產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移交物業。倘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內(1個月寬限期屆滿後)將物業移交買方，則賣方須按日向買方支付未付金額0.05%的罰款。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製藥公司設計、製造及印刷包裝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買方(i)由陳建文實益擁有約36.00%權益；(ii)由陳建新實益擁有約27.95%權益；(iii)由陳輝實益擁有約12.97%權益；及(iv)由上海浦東黃樓工貿公司(上海旺樓農工商實業公司(「上海旺樓」)全資擁有)實益擁有約23.08%權益。上海旺樓則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川沙鎮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已全面暫停上游製造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說明用途，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2,000,000元，此乃根據代價減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以及相關開支及稅款計算。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按完成日期的相關數字計算，有關數字有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數額不同。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估計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5,000,000元將用於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約人民幣27,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全面暫停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過去數年錄得經營虧損的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專注發展其下游太陽能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因此，董事已一直物色機會，透過出售使用率偏低的物業及將有關物業價值變現，提升股東回報。中國的工業物業市場在過去一年一直停滯不前。鑒於買方在同一地區有真正搬遷需要，而物業的位置及面積符合買方的要求和需要，故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買方就收購物業的出價吸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預期出售事項將減少債務並因而紓緩本集團的利息負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6,400,000元及人民幣97,100,000元，其中(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64,200,000元；及(iii)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37,900,000元。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鑒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出售事項將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現金流量。董事會相信，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閣下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公佈。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

出售事項的交易尚未完成。其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前景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基於「平等互利」原則開展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智能物流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全面合作，務求充分利用各自的資源、專門知識及經驗。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資產重新配置及去槓桿

由於我們已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公司重組，我們目前正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的計劃，且我們計劃在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該等資源以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及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張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從成立及發展本集團以及其過往經驗中積逾12年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國加州一間半導體技術公司 **Silicon Systems Inc.** 擔任工程師，負責開發及設計矽片用通訊韌體。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美國猶他州立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戴先生」)，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戴先生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業務，投資對象為一系列從事生物醫療科技及大數據產業的公司。戴先生在金融業累積逾九年管理經驗。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當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以提供金融租賃服務為主)在中國成立時加入該公司。自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民生金融租賃以來，戴先生先後擔當不同崗位，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其營運及資本融資，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離開民生金融租賃。戴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 **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頒授的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先生持有中國的高級銀行管理人員證書及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高級專業管理證書。

喬峰林先生(「喬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喬先生於房地產、可再生能源、醫療保健及教育等行業擁有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今，喬先生擔任天津津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喬先生擔任民生金融租賃市場副總監。喬峰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天津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騰先生(「**馬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退休前擔任其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執行董事兼常務副行長。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渤海銀行行政總裁。馬騰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姜強先生(「**姜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姜先生擁有超過 19年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相關的經驗。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6)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職位，全面負責該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及投資管理。在此之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姜先生曾於任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SGX: B20)擔任首席運營官、董事兼戰略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至今，姜先生亦分別擔任明醫眾禾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青島頤生健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姜強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國際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甄嘉勝醫生(「**甄醫生**」)，36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甄醫生在醫學界擁有逾10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受僱於醫院管理局。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於醫院管理局完成駐院實習。彼其後成為香港註冊醫生，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於醫院管理局管理的多間醫院擔任醫生。甄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成員，其後成為內分泌及糖尿科專科院士，並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此外，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甄醫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並擔任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0)及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車曉熹先生(「車先生」)，33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負責投資者及政府關係以及項目融資。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華夏融(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深圳市祥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以及項目投前投後的管理工作。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頒發應用金融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期內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主要集中於工業、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屋頂分布式發電項目，及為電動汽車及電力儲存客戶提供鋰電池系統業務，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期內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5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期內的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於本公司計劃保留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用於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期內的股息。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其股息政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股本

本公司本財政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喬峰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Kang Sun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騰先生

姜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書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甄嘉勝醫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張屹先生、喬峰林先生及馬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退任。張屹先生、喬峰林先生及馬騰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一段。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合併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 信託創辦人的權益	143,470,887	18.12%
戴驥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8.53%

附註：

- (1) 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Fonty持有131,513,461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作為信託創辦人擁有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所擁有11,957,426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合併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1,513,461	16.61%
Carrie Wang 女士 ¹	配偶權益	143,470,887	18.12%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²	實益擁有人	38,662,827	4.88%
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662,827	4.88%
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662,827	4.88%
王藝新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662,827	4.88%
Advanced Gai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7,728,179	6.03%
吳哲強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728,179	6.03%
孫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885,179	13.25%

附註：

- (1) Carrie Wang 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ie Wang 女士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為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由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王藝新先生則擁有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99% 權益。因此，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王藝新先生均被視作於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持有的38,662,827股合併股份擁有權益。
- (3) Advanced Gain Limited 由吳哲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哲強先生被視作擁有 Advanced Gain Limited 所持有47,728,179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

部分換股股份一

就上述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 (「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及年利率為10%的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接獲認購人就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發出的換股通知。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96港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經調整換股價)，合共22,556,896股換股股份(「部分換股股份一」)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發行予認購人。緊隨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一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755,731,606股。

部分換股股份二

本公司接獲認購人就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發出的換股通知。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96港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經調整換股價)，合共22,556,896股換股股份(「部分換股股份二」)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發行予認購人。緊隨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778,288,502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33,401,544股(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4.22%。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終止，概無進一步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其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會持續有效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鑑於(其中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屆滿及基於上述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而舊購股權計劃則於同日終止。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209,770,358股未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442,589股(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6.74%。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期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股份合併後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已授出 的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董事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375,000	—	—	—	—	375,000
Kang Sun 先生 ⁽¹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50,000	—	—	—	—	50,000
梁銘樞先生 ⁽¹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50,000	—	—	—	—	50,000
徐二明先生 ⁽¹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50,000	—	—	—	—	50,000
張楨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375,000	—	—	—	—	375,000
其他參與人								
僱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0.604 港元	1,150,000	—	—	—	—	1,150,000
僱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1,975,000	—	—	—	—	1,975,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0.604 港元	4,171,544	—	—	—	—	4,171,544
顧問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1.340 港元	2,600,000	—	—	—	—	2,600,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2.240 港元	4,500,000	—	—	—	—	4,5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44 港元	10,650,000	—	—	—	—	10,65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6.000 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4 港元	225,000	—	—	—	—	225,000
顧問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480 港元	1,005,000	—	—	—	—	1,005,000
顧問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048 港元	1,212,500	—	—	—	—	1,212,500
顧問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3.920 港元	12,500	—	—	—	—	12,500
合計			33,401,544	—	—	—	—	33,401,544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3)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4)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董事會報告

- (5)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6)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7)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8)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9)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10)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2,875,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包括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餘下2,6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合共8,1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其中1,050,000份(於股份合併後)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 (1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於授出5,496,544(於股份合併後)份購股權中，4,171,544(於股份合併後)份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董事會報告

餘下1,15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13) Kang先生、梁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

期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股份合併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董事								
張楨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Kang Sun 先生 ⁽²⁾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150,000	—	—	—	—	150,000
梁銘樞先生 ⁽²⁾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3,325,000	—	—	—	—	3,325,0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280 港元	22,828,456	—	—	—	—	22,828,456
合計			36,403,456	—	—	—	—	36,403,456

附註：

-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2) Kang 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董事。

期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有關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

管理合約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意欲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其後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大部分時間均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期末及期內，本公司(i)並無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並無訂立要求本公司訂立第(i)項所述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董事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董事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負責，有關制度專為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對重大處理不當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太陽能行業市況的快速變動、行業政府補貼及太陽能產品售價的下行壓力。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業務及檢討不時涉及重大風險的的重大業務決定。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架構及主要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納有關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委聘專業顧問，確保本公司緊貼監管環境(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經營發展)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已採納嚴格的政策禁止任何未授權使用或散播保密或內幕消息。

營運風險

本公司採納有關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如管理效率不足、原材料採購不足、生產設施利用不足。

董事會已對涵蓋本集團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並信納有關制度屬充足有效。

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偉大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的個人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以明確的職業道路以及有關其技能提升及改進的培訓激勵其僱員。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與能力釐定，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投資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以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計劃提供規定的供款。供款於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自綜合收入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金福利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63.6%**及**82.5%**。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26.6%**及**83.3%**。

就董事所知，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且本集團珍視各自的技術及成本競爭力並彼此提供支持。

本集團已與眾多優質純多晶硅給料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擁有平均約十二年關係。本集團一直能夠依賴此等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多晶硅給料供應以滿足目前的生產需求。與長期供應商關係的優勢令本集團得以有效管理原材料採購。

本集團亦已與太陽能行業中的大量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強勁的客戶基礎將為本提供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重要支持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太陽能行業中的未來增長機會。

環境保護

本集團專門從事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密切關注節能的環保公司。

本集團致力於遵照有關環境法例及法規經營業務並已制定多項措施以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監控及控制廢水及廢棄化學品的措施。本集團目前擁有內部廢水處理設施及外部廢棄化學品處理設施。設施維護團隊監督監督本集團遵守環境及廢物處理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本公司認為，並無環保法例及法規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且期內本集團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核數師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環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期內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業務回顧

誠如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所載，本集團期內的業務回顧已清晰明確載入本董事會報告，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0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屹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對股東公開及負責。董事會堅持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及商業標準，該等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具透明度及負責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必要部分。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大部分時間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於本報告明確披露者除外。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會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而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全面管理。隨著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後，本公司目前並無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車曉熹先生承擔及監控。同時，車曉熹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此委派職能及工作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規例及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且能與時並進。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屹先生(董事會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騰先生、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所有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高效履行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委任甄嘉勝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5條的規定。

期內，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於期內一直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雖然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基礎，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挑選人選時將以一系列不同準則為基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及仔細審查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發表不偏不倚的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學歷、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發表獨立意見，從股東整體利益著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得到保障。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特別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必須掌握最新的集體責任資料。新委任的董事將接獲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所有新獲委任董事(分別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已閱覽獲提供的就職手冊，而全體董事已閱覽數份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持續責任的書面材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購買合適的保險。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訊媒介參與會議。

期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14/14	1/1
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0/0	0/0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14/14	1/1
喬峰林先生	14/1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2/2	0/0
Kang Sun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7/7	0/0
徐二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0/0	0/0
馬騰先生	14/14	1/1
姜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10/10	1/1
李書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2/2	0/0
甄嘉勝醫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2	0/0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會議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彼等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聯絡，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查詢時，應盡快全面作出回應。所有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商議事項。董事應獲給予最少14日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議事程序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與規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張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徐二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李書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姜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甄嘉勝醫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分別為自上市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計各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喬峰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嘉勝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三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上述服務合約／委任函亦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重選，而董事會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 (i) 審核委員會、(ii) 薪酬委員會、(iii) 提名委員會、(iv)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 (v) 重大款項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所獲董事會的授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馬騰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姜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期內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選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期內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及內部監控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七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數目
姜強先生	7/7
馬騰先生	7/7
甄嘉勝醫生	1/1
梁銘樞先生	0/0
Kang Sun 先生	1/1
徐二明先生	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離職或罷免應付的任何賠償))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執行董事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喬峰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馬騰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姜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數目
姜強先生	2/2
張屹先生	3/3
馬騰先生	3/3
喬峰林先生	3/3
甄嘉勝醫生	1/1
梁銘樞先生	0/0
Kang Sun 先生	1/1
徐二明先生	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身份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喬峰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馬騰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張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3/3
喬峰林先生	3/3
姜強先生	2/2
馬騰先生	3/3
甄嘉勝醫生	0/0
Kang Sun 先生	2/2
梁銘樞先生	0/0
徐二明先生	0/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其行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期內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強先生。張屹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期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期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數目
張屹先生	2/2
姜強先生	2/2
梁銘樞先生	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 Lau Ling Yun Agnes 女士。Lau 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之律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要求之資格，可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Lau 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並於一般商業慣例、企業融資交易、併購、公司重組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相關法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Lau 女士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Lau 女士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在會計以及財務部的支援下編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法定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罷免的任何問題(如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委聘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期內已付予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非核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87.5	280.7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經營、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有關制度乃設計作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有責任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以下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已制定若干管理及監控程序並採納合規手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達成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本公司藉科學分析及評估而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從而確認潛在風險。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定期監察各種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解決有關差異與所識別風險的措施。在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董事會亦定期進行管理會議及現場視察，以檢查及監督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有關的潛在風險。

透過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與不同適用法例法規，本公司管理層可一致行動以制定風險解決方案、系統化地組織業務營運、監察及減輕風險。本公司亦內部制定及分發合規手冊及內部審核章程等文件，要求本集團全體員工遵守有關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標準，共同構建風險控制及規範運作的監管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制定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明確職責分工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日常運作亦委託個別部門負責，有關部門須就本身行為及表現承擔責任，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此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施行，並且不斷改進。

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來自財務及經濟活動的收支，藉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職能，並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健康發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要求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旨在同時更新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

期內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會計及財務部已不斷提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對本公司股價或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情況及時予以評估，而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獲悉的任何重要資料應適時確定及評估，並酌情提呈董事會以釐定是否需要披露。

董事會知悉本身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並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期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並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充分及行之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檢討及信納本公司涉及會計、內部審閱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相關預算的充足程度。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隨時致函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9及11樓)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該等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且該大會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主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9及11樓)或電郵至 john_zhang@comtecsolar.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直接負責的相關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達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章程文件

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刊發年報、公佈及通函，維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楚、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刊登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報告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會上相關提問。若有重大獨立事項，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決議案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報告為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呈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著重於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期內在中國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匯報原則

重要性

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使命及願景以及 ESG 報告的核心事項通過向所有相關持份者派發標準線上問卷以及查閱過往文件及資料進行實質性評估及研究，以識別及評估對 ESG 報告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已確定 ESG 報告所披露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而言屬重大並須作出匯報的相關 ESG 事宜。

量化

本集團根據業務特點建立社會責任及環保管理體系，以完善本公司的 ESG 政策及管理體系。本集團通過持續審閱及提升我們的管理體系，積極加強 ESG 表現。本集團致力弘揚環保及社會責任文化，推動將 ESG 理念融入業務營運及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可通過相關計算方法予以計量，因此本集團的 ESG 績效可予持續評估及核驗。

平衡

本 ESG 報告中提供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的政策、文件及記錄的慣例。本報告提供對本集團 ESG 表現及改善範疇的客觀公正概述。本 ESG 報告避免選擇遺漏或可能不適當地影響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的呈列格式。

一致性

本 ESG 報告採納與過往年度一致的方法，可對不同時間的 ESG 資料及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 ESG 策略、政策及措施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定期進行 ESG 評估，透過識別對運營構成的潛在影響、風險及機會，檢討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在履行 ESG 職責方面的能力。董事會亦確保適當及有效的 ESG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落實。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政策及制度，確保遵守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管理層保持定期溝通及監察營運狀況，確保適當運作，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已落實且有效。管理層會討論已識別的風險及不足(如有)，並向董事會匯報。

通過持份者完成的問卷調查，董事會已識別、審閱及評估 ESG 管理方法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 ESG 相關事宜的流程，包括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 ESG 風險。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我們於 ESG 範圍內各層面的表現，如環境、就業及其他社會層面。董事會通過對標行業內 ESG 數據及目標拆分，已審閱 ESG 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並確保 ESG 風險控制的有效性。

於整個期間，本集團確認其已建立適當 ESG 事宜管理制度，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 ESG 報告指引的規定。

閱讀本 ESG 報告時請連同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一併閱讀。

ESG策略及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之長遠願景為集中減低營運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以及培養僱員及公眾的環保意識。我們相信，本集團透過社區投資為本地社區發展起到建設性作用。我們以公平及尊重的態度對待全體僱員，並致力促進彼等的事業發展。

以下 ESG 政策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決策訂下指引，及落實我們的承諾：

- 遵守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事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推動營運的良好企業社會責任常規
- 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培養僱員及公眾的環保意識
- 透過高效運用資源及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減少本集團的碳足印
- 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與持份者溝通，在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時考慮彼等的利益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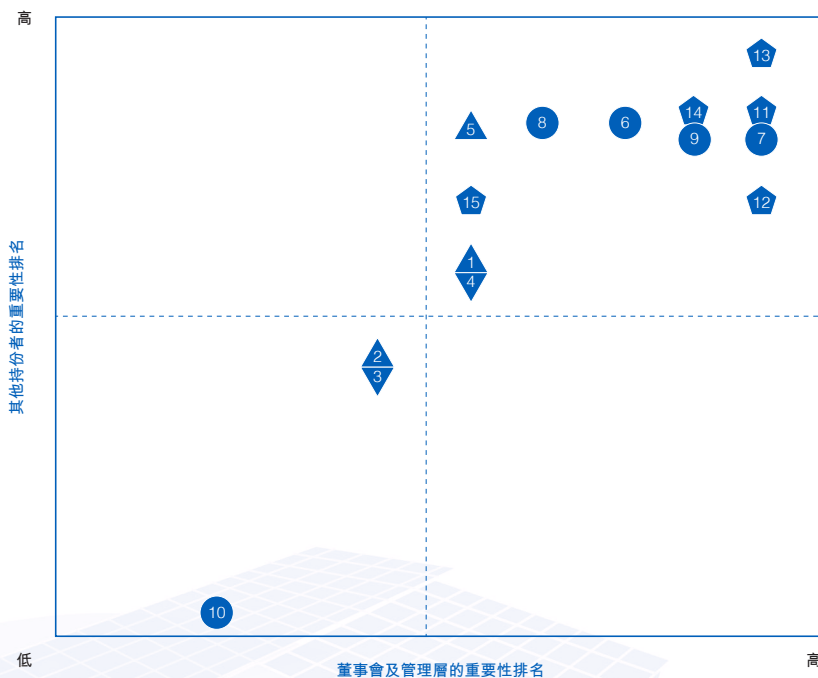
為深入了解本集團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積極與被認為受到本集團經營活動重大影響並合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 ESG 相關策略及政策有效性的關鍵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首次進行特定於 ESG 持份者的參與活動，以令現有的 ESG 優先事項、策略及政策與主要持份者的期望保持一致，並從而進行重要性評估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特定於 ESG 持份者的參與活動主要涉及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目前業務慣例識別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 ESG 議題的重要性評估。標準線上問卷將 ESG 議題分為三類，即環境及資源、人文及社區以及運營慣例，該問卷分發予董事會及管理層、本集團僱員、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等，其後彼等就相應 ESG 議題的相對重要性評分。ESG 報告的結構反映重要性評估中以下三個類別的重要性排名，其中各類別的整體重要性透過平均分衡量。



環境及資源(第1層)

1. 營運環境管理系統；
2. 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3. 減少噪音、污水及廢物；
4. 優化資源消耗；
5. 識別及減輕環境風險。

人文及社區(第2層)

6. 促進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性；
7. 招聘管理層及吸引人才；
8. 提供專業培訓；
9. 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
10. 熱心公益活動。

營運慣例(第3層)

11. 確保產品質素；
12. 滿足顧客及客戶的需求；
13. 恪守道德商業守則；
14. 管理供應鏈；
15. 綠色採購。

第一部環境與資源

排放

本集團執行嚴格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處理國家訂明的四類污染物(污水、廢氣、廢物及噪音)的排放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完成企業重組及暫停經營該等資本密集、效率較低且盈利性不強的製造業務。本集團始終致力於開發及引進新技術，提高污染物處理效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營運設施以中國為基地。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在排放方面的規則及規例。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溫室氣體監察系統，以監察溫室氣體的排放情形。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下表所示耗用購入的電力(範圍2)。

範圍一 源自二零二零年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一 購入的電力	1,009.02
-------------	----------

範圍一 源自二零二一年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一 購入的電力	1,734.9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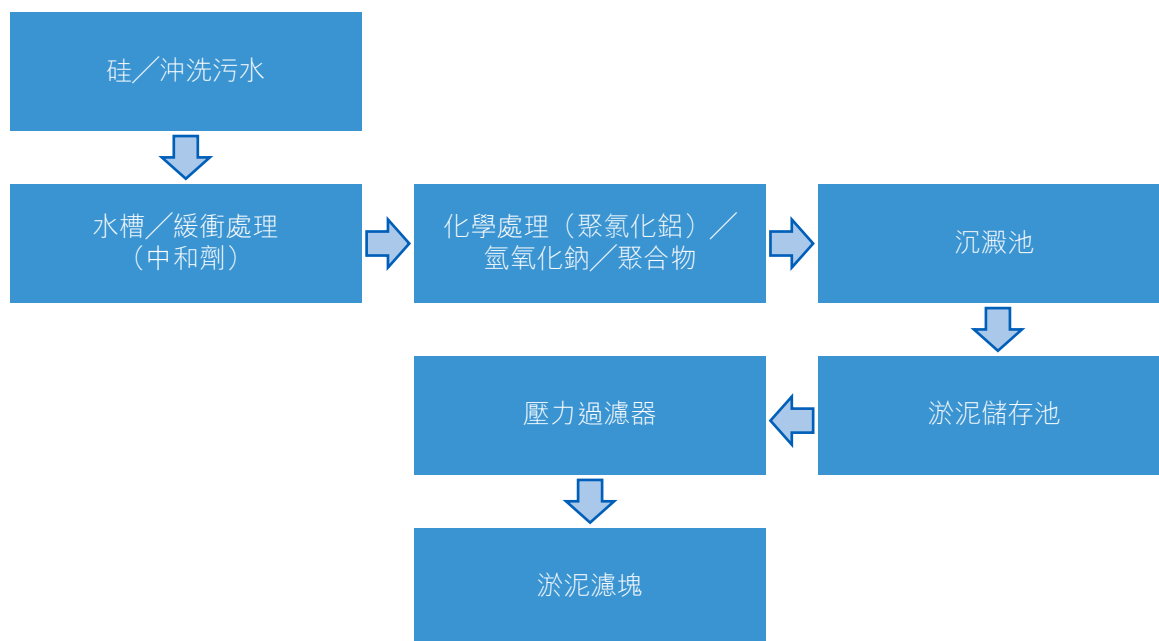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料通常為灰塵及淤泥，大部分經我們的污水處理程序適當處理。由於暫停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本集團的廢料淤泥及廢料灰塵記錄為零。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

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範圍二的排放因子乃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發佈的「二零一九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一般污水處理程序：

一般污水處理程序



自本集團開始生產以來，本集團一直注重環保，並嚴格遵循以下相關適用環境規則及準則：

種類	準則/規則
空氣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GB16297-1996 一九七八年環境質素(清新空氣)規例(加入最新修訂 - P.U.(A)309/2000)
水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噪音水平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GB12348-2008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進入水土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污染物方面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日後將透過持續精簡生產程序及升級現有廢物處理單位，建立廢物監測制度，改造污染治理設施，樹立重視環保的企業文化，致力進一步減少日後排污，以負責的態度積極應對環境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運用

本集團透過持續推行有效的節能營運過程，務求於營運過程中減少能源消耗，努力實現清潔生產，達致可持續發展。外購電力及水乃本集團日常營運主要使用的能源。本集團一直透過僱員培訓及教育，培養僱員的環保意識及提倡綠色辦公環境，藉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例如，本集團亦設有政策及內部程序，藉此在記錄管制下減少用水、設定使用空調時的特定溫度及確保有效使用汽車。

二零二零年電力耗用

單位：千瓦時

集團下屬經營機構

1,273,858

二零二一年電力耗用

單位：千瓦時

集團下屬經營機構

2,190,343

二零二零年水資源耗用

單位：噸

集團下屬工廠

24,134

二零二一年水資源耗用

單位：噸

集團下屬工廠

24,476

期內，本集團由其製造業務過渡至下游太陽能業務，故須消耗包裝物料(包括紙箱、泡沫材料及海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設定

為減少排放及優化資產耗用，本集團參照 ESG 報告指引及光伏太陽能行業其他上市公司之方法，設定三個層面的長期目標，即排放、能源及水。

- 關於「排放」，本集團擬到二零二五年，將廢棄物排放強度(全職僱員)保持為零(與二零二零年相同)；
- 關於「能源」，到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力求達致外購電力消耗強度(全職僱員)相較於二零二零年下降**24.5%**的目標；
- 關於「水」，本集團計劃將用水量較二零二零年減少**32%**。

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踐行綠色辦公常規，培養僱員節能意識及推行節能，減少對資源的使用，籍以達致目標。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響應政府對環保及節能的呼籲及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目標，本集團持續採取減緩措施，包括採用節能照明及再造紙、減少用紙、透過關閉閒置照明、電腦及電器減低能源消耗，以電子會議代替出差；生產和營運用電按月度監測，備存台賬統計；制定主要用電設備維護計劃，避免設備老化而多耗用電量，從而減低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負面影響。

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綠色能源的滲透，減輕因溫室效應導致的全球氣候變化對人類可持續發展的危害。本集團提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分析及評估其氣候相關風險。

根據 TCFD 的定義，氣候相關風險分為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本集團考慮了相應的嚴重程度及頻率，因此根據其營運特點，將極端降水、颱風、洪水及雷暴確定為其潛在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此外，本集團面臨重大過渡風險，即加強排放報告義務。

極端降水、颱風、洪水、雷暴等物理風險可能導致現場工作時間的干擾及光伏組件故障並可能會增加維修／維護費用等。加強排放報告義務等過渡風險可能會增加本集團諮詢專業機構的成本。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將製定策略，例如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及時監測天氣預報及實施特別工作安排。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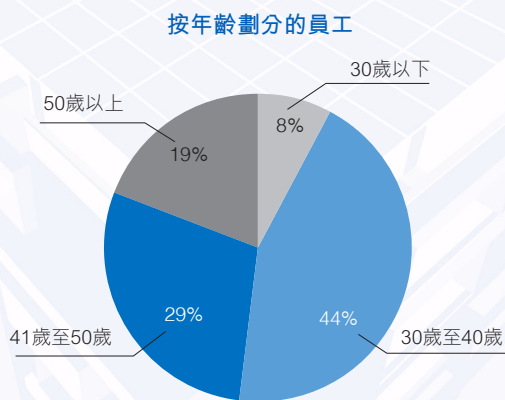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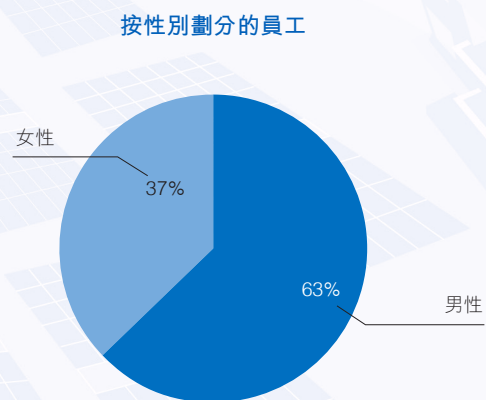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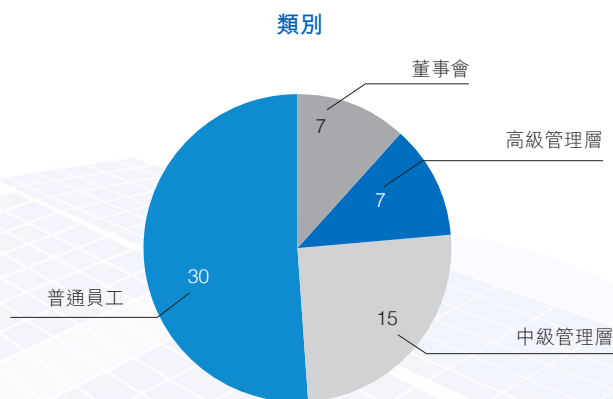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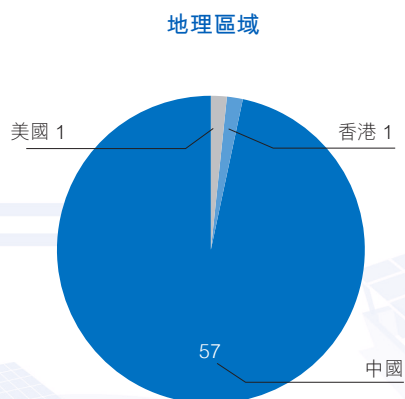
我們深明員工為最有價值資產之一，故已制定全面的員工政策及福利指引，藉以吸引、激勵及留聘人才。我們致力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為員工提供事業及個人發展的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9名(二零二零年：62名)僱員。

僱員統計數字

董事會認為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及寶貴資產。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影響了本地及全球業務的營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幸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不情願，但不得不對本集團進行精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替換及招聘後的整體僱員流失比率約為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組成闡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一年 表現	二零二零年 表現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5%	53%
— 女性	4%	4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0%	71%
30歲至40歲	4%	38%
41歲至50歲	11%	59%
50歲以上	0%	39%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0%	0%
中國	5%	50%
美國	0%	0%

本集團通過於集團內部重新調派員工，減少精簡業務帶來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將通過改善僱員福利及增強與僱員的溝通，繼續探尋降低僱員流失比率的方法。

我們設有內部政策，要求所有本地營運單位遵守勞工運用及管理方面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各本地營運團隊溝通以確保遵守上述規則及規例，並會嚴格檢討補救措施，以就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不合規通知或指令或員工的投訴作出糾正。

本集團已設立適合企業發展及員工晉升的完善福利制度，並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及持續改善薪酬計劃。此外，根據國家規例，本集團為僱員投購社保、公積金及僱主責任保險，並為僱員提供各項福利，如有薪假期及節假、返鄉假、膳食津貼及流動電話費津貼，從而令僱員能夠在愉快工作環境中努力。

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在補償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時、小休、平等機會、多元發展、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由於僱員對我們的順利營運不可或缺，故本集團高度致力於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為員工制定多項有關日常營運的工作安全及緊急應對的指引，以確保員工遵循有關指引。本集團同時於工作地點張貼通告，時刻提醒員工穿著適用個人安全裝備。共同維持零意外工作環境。本集團籌辦多項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課程，務求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會定期審視及評核工作環境，並不時作出改進。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對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潛在健康與安全帶來的影響。我們將僱員、客戶及每位社區成員的健康與安全視作第一要務，立即實施一切必要預防措施。除加強辦公室的清潔與消毒工作，並向客戶報告有關對業務影響的最新情況外，我們亦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維護僱員的安全：

- 靈活的工作安排包括居家辦公及輪值上班
- 進辦公室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確保辦公室有足夠的防疫用品，如口罩及搓手液
- 使用線上視頻會議工具及其他科技，避免非必要的面對面接觸

健康及安全表現	二零二一年 表現	二零二零年 表現
工作相關傷亡數目	0	0
工傷損失日數	0	0
意外數目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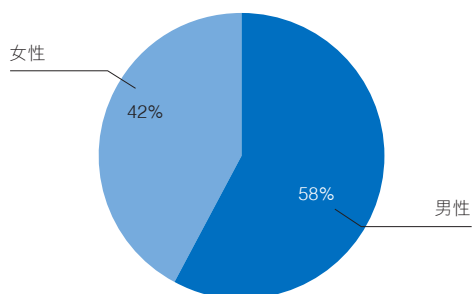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在提供安全工作環保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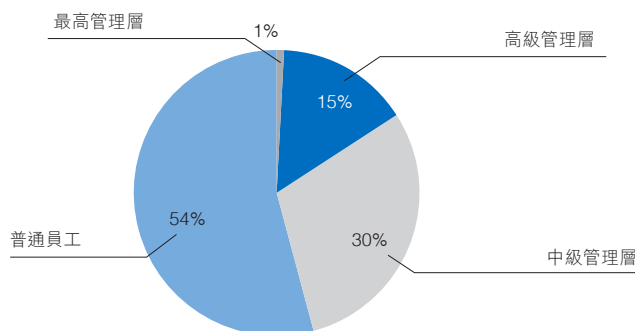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打造理想的職業發展平台，在有需要時分配年度培訓預算以支持僱員的全面培訓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按照其職責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該等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涵蓋多個題目，如健康與安全知識、資訊系統、質量管理、反貪污、管理技巧、溝通技巧及特定技工技能，有助增強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提升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自學以支持僱員個人發展。期內，本集團組織有關培訓達912小時(二零二零年：98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計算的培訓總時數



按類別計算的培訓總時數



年內，受疫情反復的影響及為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取消部分現場培訓。

勞工標準

本集團提倡唯才是用原則，組成高效團隊。本集團透過制定清晰員工政策及管理監控，創造公平工作環境，從而尊重平等機會、消除性騷擾、設立申訴機制、提倡反貪污及確保個人資料保密。

本公司已推行內部政策，要求不同地區的所有人力資源部門遵守國家及當地勞工法例(包括與童工及強迫性勞動有關的法例)，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與不同地區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溝通，確保遵守勞工法例。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發生歧視、童工、強迫性勞動或違反僱員權益的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已遵循在預防童工及強迫性勞動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社區投入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以關懷、熱心、誠實及尊重的態度服務社會，而此亦構成本集團使命的重要一環。為履行企業責任，本集團鼓勵員工擔任義工及支持各種社區活動。該等社區活動將有助建立團隊合作的工作方式，並為本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第三部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時遵循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準則，並設立以價格、品質、成本、交付及售後服務為基準的供應商資格制度。本集團重視綠色採購並將執行長期品質監察，並定期審視所有供應商及隨機查核不同供應商，以確保可持續獲得優質物料供應及服務。

地理分區

供應商數目

中國

154

產品責任

本集團設有政策要求包括銷售及生產在內的所有部門確保所有業務及營運遵守規則及規例。管理層定期與員工、部門主管及客戶溝通，並會檢討於該等範疇的任何投訴、控告或訴訟。

由於本集團一直積極投資及提高儲電系統的效率，以及為富潛力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設計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解決方案，令致二零二一年研發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增加。本集團已為其產品發展出自家品牌及技術，故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至關重要。本集團政策為於現時使用或即將使用的商標及發明專利的主要國家註冊有關商標及專利。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令其知識產權免受侵害，並將提起必要的法律訴訟以保障其知識產權。本集團要求僱員確保所有數據安全地保存，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披露或傳送。本集團亦設有品質保證及投訴程序，以確保售後服務的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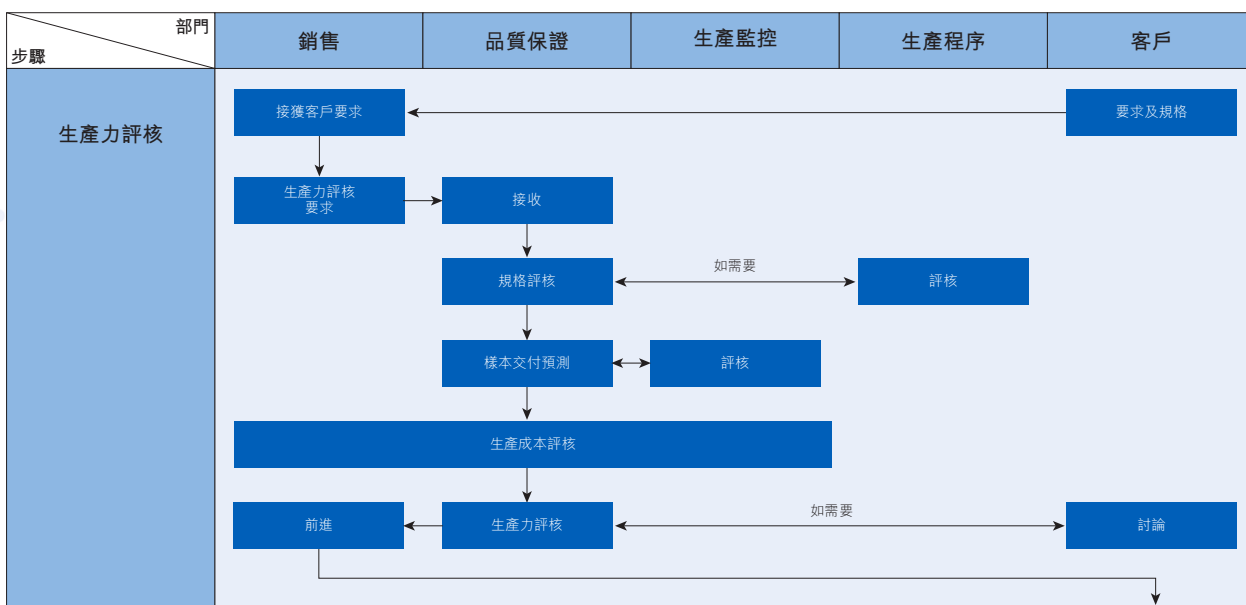
為規管生產及管理、改善產品質素以及減少生產不合格產品及浪費資源，本集團已制定及嚴格實施品質管理制度，涵蓋產品各個環節，由採購原材料、生產程序監控、程序監督以至檢查製成品。同時，本集團亦已加強對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合夥人的品質檢查，並監督程序品質控制指數，從而及時發現及解決產品的品質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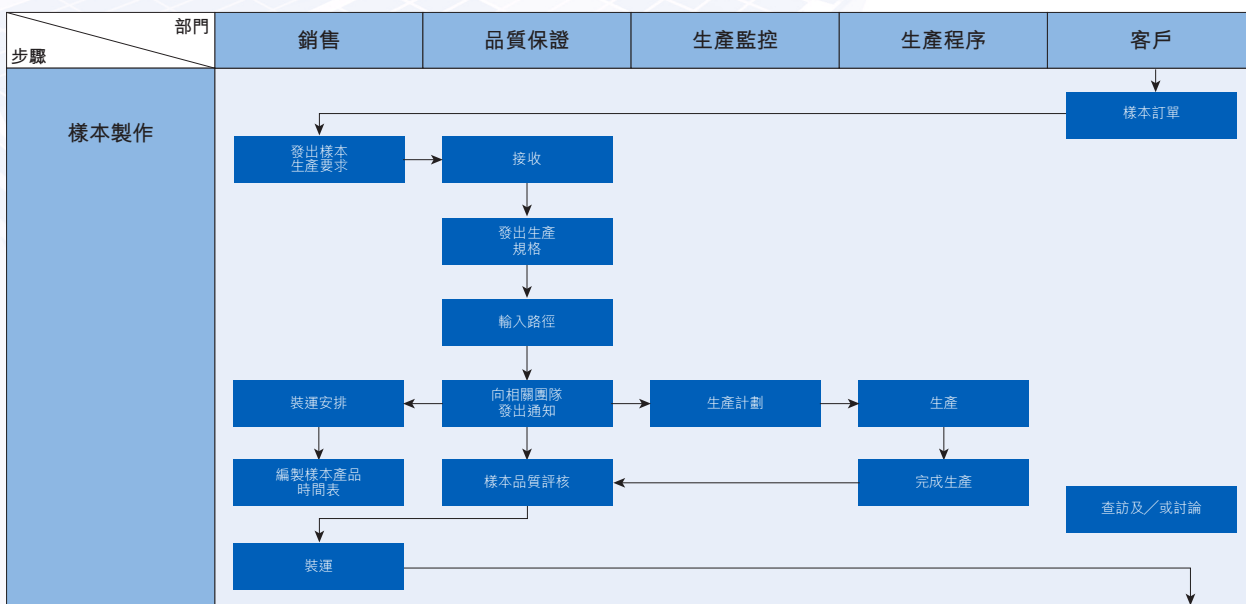
為向客戶提供正版高質產品，本集團已制定「制度」，藉以加強針對懷疑侵害本集團專利的競爭產品的產權保障。同時，本集團亦已設立「國際專利申請程序」，逐步將知識產權的保障延伸至海外市場，加增對海外專利的保護。

以下為本公司品質保證及售後服務的流程图。

品質保證流程表 – 生產力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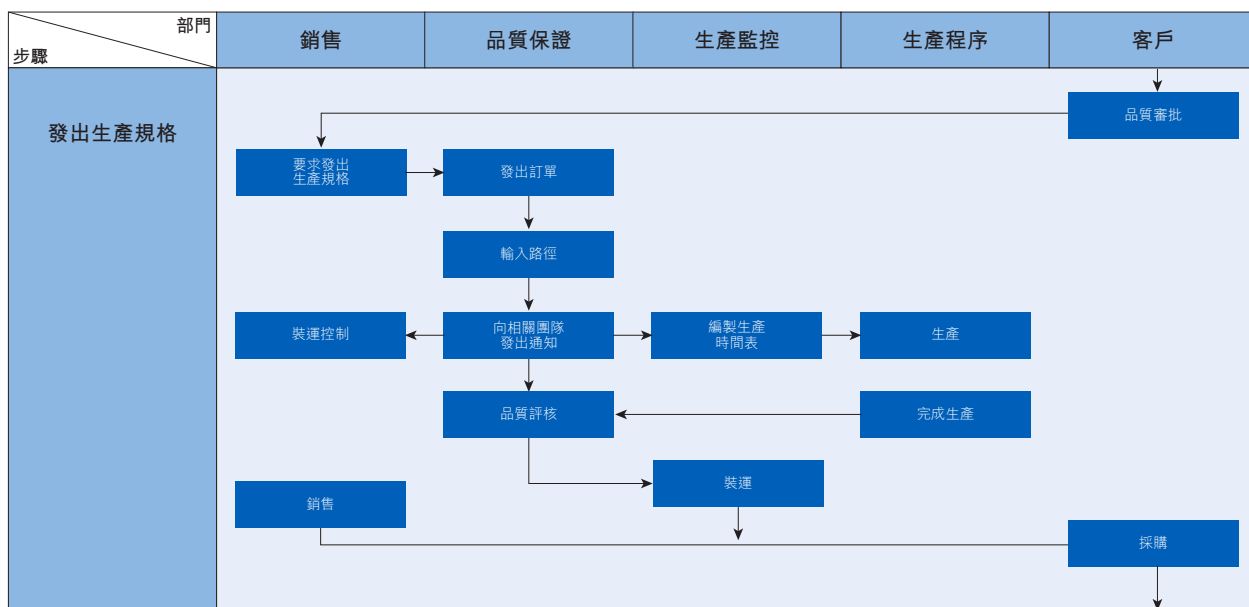


品質保證流程表 – 樣本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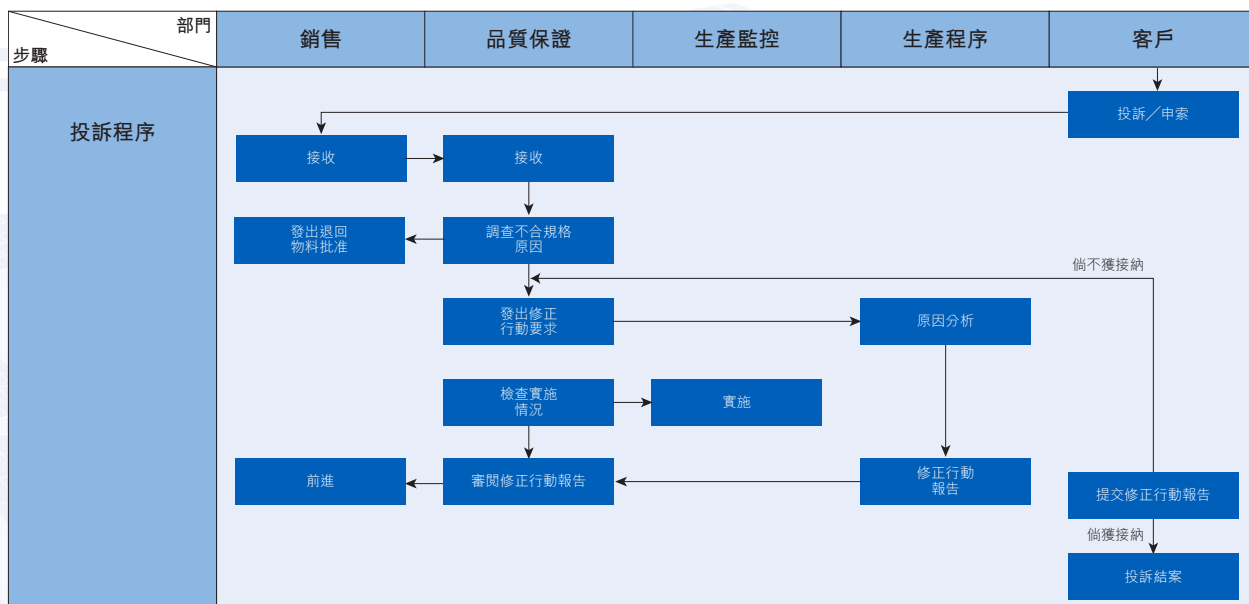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品質保證流程表 – 發出規格



品質保證流程表 – 投訴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期內，並無違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糾正方法方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報告，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或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的產品。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信譽及誠信，於日常營運中遵循公平原則。同時，本集團已向所有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明確表示其對抗貪污及欺詐手段的堅定立場。因此，本集團已為相關合約引入適當約束條款，確保相關訂約方按本集團要求行事。本公司已分發內部員工合規手冊，絕對禁止任何貪污，並指定人員作為員工發現任何個案時的聯絡人。

本公司期望所有員工維持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除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員工操守守則外，本集團已設立舉報制度及程序，經核證個案的舉報人將獲得獎勵。

為宣揚反貪污公司文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為管理層及一般員工提供4小時反貪污培訓，包括理論及案例培訓。

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反貪污個案，並已遵守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與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私隱事宜方面對本集團構成的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性披露規定

層面、一般披露與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附註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ESG策略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與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附註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彙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數據，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p>匯報原則</p> <p>持份者參與</p> <p>重要性評估</p>
匯報範圍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彙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p>範圍及報告期間</p>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附註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排放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附註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目標設定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排放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資源運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資源運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資源運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目標設定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目標設定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資源運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附註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環境及自然資源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第三部環境及資源 — 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附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僱傭及勞工慣例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僱傭及勞工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僱傭及勞工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附註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健康及安全 備註：於過往三年(包括期內)發生的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為零。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附註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勞工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描述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相關章節或附註

第一部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一部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一部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一部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一部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附註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一部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第一部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一部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一部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一部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一部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附註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一部營運慣例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一部營運慣例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一部營運慣例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一部營運慣例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與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附註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二部人文及社區
—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UniTax Prism (HK) CPA Limited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1903A -1905, 19/F, 8 Observator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T: +852 2774 2188 F: +852 2774 2322 W: www.prism.com.hk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5至188頁的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我們所作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我們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規範」)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規範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乃足以以及適用於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i)注意到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1,000,000元，而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3,0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0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i)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物業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9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7,36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14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我們將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視作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於釐定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涉及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審計中處理事項的方法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覆審閱判斷及估值(包括使用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於釐定公平值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是否合理。

我們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我們亦已透過審閱計算基準及比較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質詢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公平值時使用的相關假設及數據是否合理。

商譽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第96頁及第105至10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73,000元，分配至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將商譽減值視作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商譽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意義重大，且貴集團管理層於履行審計職責時作出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於審計中處理事項的方法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評估，以及其用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評估就減值評估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的識別以及商譽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的分配是否合理。

我們亦已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進行的減值測試。我們已透過同意貴集團管理層所核准的預算，測試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並與直至報告日期為止可獲得的實際業績進行比較。我們亦根據最新可得資料質詢管理層用於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判斷及估計是否合理，包括預測收益及增長率。我們亦透過覆核計算基礎及比較輸入值與市場來源，質詢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納的折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以及第101至104頁中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486,000元及人民幣29,906,000元，經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累計虧損撥備後分別約為人民幣55,836,000元及人民幣2,218,000元。

我們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涉及管理層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資料及彼等的經濟環境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

於審計中處理事項的方法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評估。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採用的方法、其制訂程序及相關控制。

我們亦已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對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挑選參數及所採用內部信貸評級而作出的假設及判斷是否合理。我們亦已抽樣審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主要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委聘合夥人是戴天佑。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4,829	55,0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064)	(51,152)
毛利		6,765	3,863
其他收入	4	12,575	8,2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4,933	(11,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4)	(1,014)
行政開支		(36,934)	(35,674)
研發開支		(3,439)	(1,1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641)	(10,47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134
融資成本	6	(29,950)	(23,770)
除稅前虧損		(59,915)	(70,9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337)	4,0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61,252)	(66,8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196)	(65,704)
非控股權益		(8,056)	(1,131)
		(61,252)	(66,83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2		
—基本		(6.85)	(9.18)
—攤薄		(6.85)	(9.18)

第57至143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9,016	147,804
投資物業	13	127,362	82,914
無形資產	14	915	2,135
商譽	15	6,573	6,57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1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9	691	691
		234,557	240,27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63	17,215
貿易應收賬款	18	7,486	30,69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9,778	69,8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37	21,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768	5,126
		57,332	144,0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66,759	65,5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97,430	71,887
合約負債	23	6,380	34,720
計息借貸	24	130,369	164,481
來自股東的貸款	25	17,669	—
稅項負債		5,829	5,808
遞延收入	26	840	840
應付代價	27	5,130	5,130
租賃負債	28	2,125	1,591
可換股債券	29	38,254	84,587
		370,785	434,601
流動負債淨額		(313,453)	(290,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896)	(50,2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4	7,500	10,3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826	11,541
遞延收入	26	6,489	7,329
租賃負債	28	7,753	9,713
		34,568	38,883
負債淨額		(113,464)	(89,1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752	2,556
儲備		(110,383)	(89,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631)	(87,024)
非控股權益		(5,833)	(2,121)
總虧絀		(113,464)	(89,145)

第85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屹
董事

戴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 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79	1,524,284	119,594	21,726	84,583	31,040	(1,814,312)	(30,906)	(990)	(31,89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5,704)	(65,704)	(1,131)	(66,835)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認購事項時發行股份(附註32)	377	8,755	454	-	-	-	-	454	-	4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6	1,533,039	120,048	21,726	84,583	31,040	(1,880,016)	(87,024)	(2,121)	(89,14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56	1,533,039	120,048	21,726	84,583	31,040	(1,880,016)	(87,024)	(2,121)	(89,14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3,196)	(53,196)	(8,056)	(61,252)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附註29)	152	33,779	-	-	-	-	-	33,931	-	33,931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33)	44	4,819	(1,861)	-	-	-	-	3,002	-	3,002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附註31)	-	-	-	(4,344)	-	-	-	(4,344)	4,34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2	1,571,637	118,187	17,382	84,583	31,040	(1,933,212)	(107,631)	(5,833)	(113,464)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代價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ii) 購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及與本集團僱員進行之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照附註1(r)(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特別儲備

本儲備包括(i)已收購股份面值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時產生的收購代價人民幣11,012,000元的差額；及(ii)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差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權。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配發須獲股東批准。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則可不用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可於決議案批准時按其當時現有股權比例將其法定盈餘儲備轉撥至股本。然而，當中國附屬公司將法定盈餘儲備資金轉撥至股本時，有關儲備中仍未轉撥的結餘須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

(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重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9,915)	(70,922)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20)	(146)
利息開支	29,950	23,770
折舊	18,377	12,274
無形資產攤銷	1,220	1,6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5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5,140)	3,1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2,641	10,47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268)	9,926
撥回遞延收益	(840)	(55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134)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	3,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34)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	(1,2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虧損	—	861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59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7,9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撇銷虧損	6,815	—
匯兌收益淨額	(663)	(5,635)
	(2,492)	(13,43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2,135	5,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9,050)	(7,55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4,082	19,929
合約負債減少	(13,038)	(16,600)
遞延收益增加	—	2,74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37	(9,720)
已付稅項	(31)	(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6	(9,7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6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	—	6,44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77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2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	(8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426	15,218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120	9,273
發行新股份開支	(118)	(141)
可換股債券已付利息	(647)	(1,998)
籌集的計息借貸	7,880	15,621
來自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17,669	—
已付利息	(1,343)	(6,360)
償還計息借貸	(44,475)	(6,675)
償還租賃負債	(2,476)	(2,452)
收購附屬公司	—	(10,9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90)	(3,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42	1,84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6	3,2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8	5,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9及1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d)披露首次採用新修訂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與本集團現今會計期間任何會計政策有關的變動。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編製基準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1,000,000元及截至該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3,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3,000,000元。儘管以上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能夠維持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股本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股本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過去，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一直在與若干對其債務重組感興趣的人士積極磋商，力促有意人士將與債權人協商，以豁免／再融資／延期貸款償還時間，並針對本公司的股權／債務投資研究可能性；
- 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 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將出售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
-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編製基準(續)

(i) (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到期負債及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是否能成功實現上文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於近期未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獲得其最終控股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續財務支援的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本集團所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下文所述會計政策闡釋之公平值列賬：

- 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g))；及
- 投資物業(見附註1(h))。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直接可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時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內討論。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從而獲得可變回報，並藉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從擁有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這些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每筆企業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者以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所佔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權益分開呈報。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附註1(n)(v)、(n)(vi)或(g)(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控制權喪失日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留存權益以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在初始確認時的成本(如適當)(見附註1(f))。

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1(l))。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列賬，並經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收購價款，其他可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成本，以及任何形成本集團權益投資要素的直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變動作出調整(參閱附註1(g)及(l)(iii))。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發生了減值。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的減損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年內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則本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價值及其他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適用的其他長期權益之後(參閱附註1(l)(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亦然。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i))。

(g)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及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及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平值淨額。

倘(ii)大於(i)，則差額於損益即時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i))。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所收購商譽之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參閱附註1(k))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就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在建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等物業在報告期末仍在建設或發展中，及其公平值在當時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u)(v)所述之方式列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

- 於本集團作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見附註1(k))；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之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和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1(k))。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和移離該等項目及恢復所在地點至原狀之初始估計成本(如相關)，及合適比例的生產費用和借款成本(見附註1(w))。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相關借款的利息支出，但只限於被視為在建築期間對利息支出的調整)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簽發其相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分類內。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價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任何重估相關的溢價都會從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而非重分類為損益。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本集團位於以租賃持有土地的建築物權益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建築物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2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廠房及機器 3—20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分，並每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參閱附註1(w))。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參閱附註1(l))。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之攤銷在該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惟其年期為無限期者外。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

— 合作協議	4年
— 不競爭協議	2至5年
— 特許經營	1.8年
— 積壓	0.8年
— 技術	5年

攤銷期限及方式於每年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時將不會予以攤銷。任何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將按年檢討，以釐定相關事項或情況是否繼續引證該資產之無限可用期評估結論。倘可使用年期評估未獲支持，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更改為有限年期之改動，將由變動日期起始援用，並根據上文有關有限可用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予以進行。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合約的附帶權利可在一段協定期限內取得可辨認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可支配一項或多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活動，並取得幾乎來自該使用活動所有經濟收益，即可認為取得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起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等於或低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簽訂租賃協議時，本集團決定是否通過逐項租賃的方式將其資本化，未被資本化的租賃費用將在租賃期內被確認為費用化支出。

在租賃資本化情況下，該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該租賃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該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以及任何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算成本經折現的現值，扣減收到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列示(參閱附註1(i)及附註1(l)(iii))，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附註1(h)按公平值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改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合理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化，將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使用該方式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減至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的代價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也重新計量，該租賃合同原本未在租賃合同中規定(「租賃修訂」)，但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初始時判斷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標的資產之風險與報酬隨著所有權逐漸轉移至承租人，則將其歸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含租賃要素與非租賃要素，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價格為基準將合同金額分攤至各個要素。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確認方式與附註1(u)(v)一致。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的貸款)，其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及
- 租賃應收賬款。

以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對信貸虧損所作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及
- 租賃應收賬款：用於計量租賃應收賬款的貼現率。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得及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過往事件、現行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的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以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整個預期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總是以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情況以及對報告日現行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虧損撥備，除非該等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等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而本集團未採取追索行動，如實現擔保(如有)等行為時；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便會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了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靠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預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以單個或組合基準進行。當以組合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u)(vii)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金額減虧損撥備)計量。

於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便發生信貸減值。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續)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扣除的金額時。

前期撤銷的資產的期後收回，於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虧損，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已發出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公平值參照於類似服務之公平磋商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釐定，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擔保作出之時實際收取之利率與未有擔保之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如有關資料能可靠地估計)。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續)

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按擔保期限於損益內攤銷，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將違約之風險，並於確定財務擔保之預期信貸虧損高於有關擔保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自擔保發出以來特定債務人之違約風險變動。本集團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自擔保發出以來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i)(i)所述之相同違約定義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皆適用。

由於根據已作擔保之工具之條款，本集團於特定債務人違約時才需要作出付款，故根據預期款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就持有人蒙受之信貸虧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款項而向持有人付款。有關款項其後以目前無風險利率進行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調整。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出現下列資產(商譽除外)可能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處於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應每年估算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採用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以減少其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繼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之賬面價值，惟資產之賬面價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資產(商譽以外)的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資產於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之賬面價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當存貨已出售時，該存貨賬面價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金額及存貨所有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開支。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抵減存貨所確認之開支。

(n)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增加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

所有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確認收益，該金額以合約資產呈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扣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l)(i))，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iv)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v)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v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1(w))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1(u))，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1(l)(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n)(ii))。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1(u))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n)(ii))。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係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準呈列。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1(u))。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被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根據附註1(l)(i)所載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q) 可換股債券

(i)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確定，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即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基於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按公平值計量，並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權益部分為可換股債券整體的初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權益部分於資本公積金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可換股債券(續)

(i)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續)

倘兌換債券，則兌換時之資本公積金及負債部分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則資本公積金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參閱附註1(q)(iii))。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主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主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附註1(q)(iii)計量。主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在主負債部分收益或虧損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且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贖回債券，兩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即於歸屬期間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間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產生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則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在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才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本確認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留存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根據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予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獲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有關稅項虧損或抵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以下乃無需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異之例外情況：不可扣稅而產生暫時差異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該等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部分)之初始確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則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並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為限；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以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h)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以於報告日期應用於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可予折舊，並按目的為隨時間消耗附於該物業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並非通過出售的商業模式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稅項利益，則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撥回該等削減金額。

產生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將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將各自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結算該等負債。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為履行義務將可能需要產生經濟效益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履行義務所預期支出的現值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還，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於大致上可確定時另行確認為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產品銷售

收益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諮詢服務

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光伏電站安裝服務

倘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本集團則應用輸入法(即按迄今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全履行有關光伏電站安裝服務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本集團的投入與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之間有直接關係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iv) 發電

完全履行有關發電的履約責任的進展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獲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使用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對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針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利息收入(見附註1(l)(i))。

(vi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所釐定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本集團首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為交易日。以外幣計價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款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則會暫停或終止借款成本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分類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之金額源自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之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類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加總，除非該等分類擁有相似之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之性質。不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類倘享有大部分以上相似性質，亦可進行加總。

2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1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1(c)(i)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於來年維持，並已計及附註1(c)(i)所詳述之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未來流動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分類

本集團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條件，並就作出有關判定制定標準。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是否產生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部分物業包含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部分，同時亦包含為生產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本集團將對有關部分單獨入賬。若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僅當小部分乃持作生產或行政目的時，該物業被釐定為投資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再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面臨重大風險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重大調整。

(i) 資產減值

根據載列於附註1(i)(iii)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便會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較高)的差異及計提減值虧損。如採用在現金流預測的假設有任何變更，會令減值虧損準備增加或減少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於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倘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之假設有任何變動，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以及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以上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ii)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金額約為人民幣127,36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2,914,000元)。該等投資物業乃按董事根據獨立外部估值釐定之估計公平值列賬。由於多項因素，包括各項物業的個別性質、其位置、預期未來租金及適用於該等現金流的貼現率，本集團物業組合的估值本質上具有主觀性。該等因素的有利及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出現變動。

(iii)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為零(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127,000元)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確定相關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的假設出現變動或會影響此等工具的公平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40(f)。

2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存貨撇減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確定存貨是否根據載列於附註1(m)的會計政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過往對類似存貨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假設的任何變更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以往年度所作相關撇減的回撥金額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v)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計算基於多項假設，包括估計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將被撥回的未來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詮釋、法規及立法可能會發生變化。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a) 收益(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分析		
— 銷售儲電產品	40,733	41,563
—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安裝服務	3,406	3,523
— 發電	10,084	8,380
— 建設的諮詢服務	606	456
—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	454
— 銷售多晶硅	—	629
— 銷售其他	—	10
	54,829	55,015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於附註3(b)(i)披露。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益的資料。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兩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買賣太陽能產品
- 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該分類的名稱於二零二一年之前為「上游」。於本年度，該名稱已變更，因本集團認為其更具體地代表本分類的業務性質及其現時發展。

該分類的名稱於二零二一年之前為「下游太陽能及儲電」。於本年度，該名稱已變更，因本集團認為其更具體地代表本分類的業務性質及其現時發展。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支出。

此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	40,733	40,733
隨時間	—	14,096	14,096
總收益	—	54,829	54,829
分類虧損	(539)	(4,692)	(5,231)
未經分配收入			25,926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42,123)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28,15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332)
除稅前虧損			(59,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1,093	40,470	41,563
隨時間	—	13,452	13,452
總收益	1,093	53,922	55,015
分類虧損	(21,607)	(9,609)	(31,216)
未經分配收入			16,816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36,08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4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19,4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72)
除稅前虧損			(70,922)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的虧損，而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經營開支、若干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3,697	56,919
太陽能及儲電	108,408	148,483
總分類資產	112,105	205,402
公司及其他資產	179,784	178,937
總資產	291,889	384,339

分類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6,278	9,952
太陽能及儲電	55,586	78,993
總分類負債	61,864	88,945
公司及其他負債	343,489	384,539
總負債	405,353	473,484

為在分類間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未經分配的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未經分配的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類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負債(續)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未經分配的租賃負債、未經分配的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負債之比例予以分配。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94	10,694	8,809	19,5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9	12,030	10,332	22,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	—	1,795	5,020	6,81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 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	1,795	28,155	29,950
所得稅開支	—	—	1,337	1,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ii)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計量之 金額：				
折舊及攤銷	4,812	3,961	5,161	13,9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96	7,506	1,072	10,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34	—	1,13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 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2,047	2,224	19,499	23,770
所得稅抵免	—	—	(4,087)	(4,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v)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包括香港)進行，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v)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4,883	31,068

附註：客戶A收益乃來自太陽能及儲電分類。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解除遞延收入	840	553
政府補貼(附註)	—	311
利息收入	20	146
租金收入	8,099	4,507
其他	3,616	2,713
	12,575	8,230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新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的金額。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34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904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	(3,7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產生的虧損	—	(861)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29)	6,268	(9,9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虧損	(6,815)	—
註銷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6)	(159)	—
匯兌收益淨額	1,879	8,316
其他	(188)	(2,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7,904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3)	5,140	(3,113)
	14,933	(11,105)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1,566	7,265
其他借貸利息	8,953	6,431
股東貸款利息	2,671	—
租賃負債利息	858	1,032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5,902	9,042
	29,950	23,770

附註：已包含估算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4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0)	(1,285)	4,130
	(1,337)	4,087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對賬調整為除稅前虧損，具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9,915)	(70,922)
按25%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4,979)	(17,7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	(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8	2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79)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660	3,83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015	9,7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43
其他	—	(1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37	(4,087)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0。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9)	1,551	3,471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7,585	9,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6	1,0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83
員工成本總額	9,782	14,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內虧損(續)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		
—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72	10,435
— 使用權資產	3,505	1,839
	18,377	12,2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20	1,660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38,758	41,80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423	10,47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18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	600	—	15	615
張楨先生(附註h)	—	52	—	1	53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200	—	—	—	200
喬峰林先生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騰先生	200	—	—	—	200
姜強先生(附註b)	161	—	—	—	161
甄嘉勝醫生(附註a)	—	—	—	—	—
李書溍先生(附註c)	11	—	—	—	11
Kang Sun先生(附註e)	72	—	—	—	72
梁銘樞先生(附註f)	23	—	—	—	23
徐二明先生(附註g)	16	—	—	—	16
	883	652	—	16	1,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	600	—	16	616
鄒國強先生(附註i)	—	480	132	5	617
張楨先生(附註h)	—	825	132	16	973
非執行董事					
戴驥先生	200	—	—	—	200
喬峰林先生(附註d)	157	—	—	—	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附註f)	200	—	3	—	203
Kang Sun 先生(附註e)	344	—	4	—	348
徐二明先生(附註g)	200	—	—	—	200
馬騰先生(附註d)	157	—	—	—	157
	1,258	1,905	271	37	3,47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d)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 (f)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辭任。
- (g)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h)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j) 酬金包括董事以彼身為附屬公司僱員之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委任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所支付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零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餘四名(二零二零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121	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2	16
	2,633	443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水平：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7,6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41,600元))	4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3,196)	(65,704)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7,104,090	715,693,8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434	202,387	271,675	4,479	2,858	18,050	515,883	86,027	601,910
添置	-	95	784	44	-	-	923	-	923
收購附屬公司	-	1,172	9,729	-	-	-	10,901	-	10,901
出售	-	-	(26,705)	(413)	(254)	-	(27,372)	-	(27,372)
終止租賃	-	(6,553)	-	-	-	-	(6,553)	-	(6,553)
公平值虧損	-	-	-	-	-	-	-	(3,113)	(3,1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4	197,101	255,483	4,110	2,604	18,050	493,782	82,914	576,696
指：									
成本	16,434	197,101	255,483	4,110	2,604	18,050	493,782	-	493,782
公平值	-	-	-	-	-	-	-	82,914	82,914
	16,434	197,101	255,483	4,110	2,604	18,050	493,782	82,914	576,69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434	197,101	255,483	4,110	2,604	18,050	493,782	82,914	576,696
添置	-	263	5,177	529	14	-	5,983	-	5,983
終止租賃	-	(95)	-	-	-	-	(95)	-	(95)
轉讓投資物業	(4,600)	(114,424)	-	-	-	-	(119,024)	39,308	(79,716)
轉讓廠房及設備	-	-	7,904	-	-	(7,904)	-	-	-
公平值收益	-	-	-	-	-	-	-	5,140	5,140
撇銷	(126)	-	(92,362)	(2,084)	(1,353)	(9,808)	(105,733)	-	(105,7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8	82,845	176,202	2,555	1,265	338	274,913	127,362	402,275
指：									
成本	11,708	82,845	176,202	2,555	1,265	338	274,913	-	274,913
公平值	-	-	-	-	-	-	-	127,362	127,362
	11,708	82,845	176,202	2,555	1,265	338	274,913	127,362	402,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89	125,741	200,902	2,549	2,411	17,712	352,604	-	352,604
本年度開支	353	9,246	1,961	435	279	-	12,274	-	12,274
收購附屬公司	-	118	2,607	-	-	-	2,725	-	2,725
出售時撥回	-	-	(18,596)	(272)	(141)	-	(19,009)	-	(19,009)
終止租賃	-	(2,616)	-	-	-	-	(2,616)	-	(2,6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	132,489	186,874	2,712	2,549	17,712	345,978	-	345,97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42	132,489	186,874	2,712	2,549	17,712	345,978	-	345,978
本年度開支	255	4,300	13,508	292	22	-	18,377	-	18,377
減值撥回	-	-	-	-	-	(7,904)	(7,904)	-	(7,904)
終止租賃	-	(24)	-	-	-	-	(24)	-	(24)
轉讓投資物業	(981)	(78,735)	-	-	-	-	(79,716)	-	(79,716)
撤銷	(126)	-	(87,586)	(1,975)	(1,319)	(9,808)	(100,814)	-	(100,8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0	58,030	112,796	1,029	1,252	-	175,897	-	175,8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8	24,815	63,406	1,526	13	338	99,016	127,362	226,3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2	64,612	68,609	1,398	55	338	147,804	82,914	230,718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租期為50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68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3,487,000元)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見附註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的金額中，約人民幣124,68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為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發出的調解安排及強制執行通知所涉及的抵押資產(見附註24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宣佈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上海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918,000元、人民幣23,689,000元及人民幣92,078,000元。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物業之公平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級別分類。公平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一位於上海的工業物業	92,078	—	—	92,078
一位於江蘇的工業物業	35,284	—	—	35,284
	127,362	—	—	127,36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一位於上海的工業物業	82,914	—	—	82,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級別(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其產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乃由獨立測量師公司北京中威辰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上海八達國瑞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北京中威辰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的員工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且具有最近在被評估物業所在位置評估類似物業的經驗。在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會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的工業物業	收入法	市場收益率	4% (二零二零年：5%)
		每平方米年度市場租金	人民幣310元至人民幣328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5元)
	市場法	每平方米市場價格	人民幣4,306元至人民幣4,403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972元至人民幣1,377元)

中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計及自現有租約所獲取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就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合適資本化率撥充資本化以釐定公平值。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米市場年度租金正相關，與市場收益率負相關。

中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並會就本集團土地相較於近期銷售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工業物業－中國內地：		
於一月一日	82,914	86,027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08	—
公平值調整	5,140	(3,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62	82,9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一項確認(見附註5)。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賃期限介乎10年至50年	(i)	8,918	12,792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1,125	1,125
廠房及機器，按折舊成本列賬	(iii)	7,640	5,651
		8,765	6,776
位於中國的租賃投資物業的所有權權益，按公平值列 賬，剩餘租賃期限介乎10年至50年		127,362	82,914
		145,045	102,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255	353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191	1,189
廠房及機器	3,059	297
	3,505	1,83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858	1,03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60	287
低價值資產相關租賃開支(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除外)	579	417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31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5,000元)，其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租賃所產生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e)及40(e)。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租賃土地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91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792,000元)的租賃土地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見附註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的金額中，約人民幣124,68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為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發出的調解安排及強制執行通知所涉及的抵押資產(見附註24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宣佈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上海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918,000元、人民幣23,689,000元及人民幣92,078,000元。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以供日常營運。租期介乎1至20年，可選擇在重新議定所有條款的情況下重續租賃。租賃款項一般按年增加以反映當前市場租金。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作經營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4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51,000元)的租賃廠房及機器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6)。

(d) 投資物業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10年，該日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308,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的自有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原因為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與第三方簽訂經營租賃協議後作為收取租金收入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7,36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2,914,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見附註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的金額中，約人民幣124,68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為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發出的調解安排及強制執行通知所涉及的抵押資產(見附註24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宣佈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上海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918,000元、人民幣23,689,000元及人民幣92,0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投資物業(續)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總數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05	5,912
1年後但2年內	1,635	3,769
2年後但5年內	3,965	–
超過5年	4,186	–
	15,191	9,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合作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人民幣千元	積壓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0	24,576	5,899	970	6,100	89,0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500	24,136	5,899	970	2,745	85,250
攤銷	—	440	—	—	1,220	1,6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0	24,576	5,899	970	3,965	86,9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500	24,576	5,899	970	3,965	86,910
攤銷	—	—	—	—	1,220	1,2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0	24,576	5,899	970	5,185	88,1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915	9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135	2,135

15 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08,683	108,683
累計減值	(102,110)	(102,110)
	6,573	6,573

商譽的賬面淨值來自收購太陽能及儲電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為減值檢討之目的，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就涵蓋十年期間的減值檢討而言，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下表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	5%
預測期內毛利率：	19%至20%
終端增長率：	2.51%
除稅前貼現率：	16.19%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利益	主要營業活動
卡姆丹克未來能源 科技發展(天津)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	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下游太陽能業務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註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註銷損失約人民幣159,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見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1	4,411
在製品	1,739	5,421
製成品	793	7,383
	3,163	17,2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存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87,000元)(見附註36)。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存貨約人民幣1,896,000元(二零二零年：無)，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於撇銷存貨虧損中確認(見附註5)。

18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63,322	66,112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5,836)	(35,413)
	7,486	30,6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3,32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6,112,000元)。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貨品交付前預付貨款，並根據個別情況給予剩餘結餘7至180天之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各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18	8,325
一至兩個月	151	2,584
兩至三個月	135	1,061
三至六個月	1,703	6,766
六個月以上	4,479	11,963
	7,486	30,6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1,000元)(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844	734
增值稅應收款項	27,332	27,903
其他應收款項	4,792	7,606
預付供應商款項	9,719	29,737
	42,687	70,500
減：虧損撥備	(2,218)	-
	40,469	70,500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9,778	69,809
非流動資產	691	691
	40,469	70,500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其他債務人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d)。

20 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214,000元)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見附註36)。

已抵押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3%至0.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至0.5%)的浮動利率計息。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3%至0.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至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來自股東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計息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620	84,587	11,304	-	174,781	285,292
融資現金流變動：						
融資現金流	(1,990)	-	(2,476)	17,669	(36,595)	(23,392)
新租賃	-	-	263	-	-	263
終止租賃	-	-	(71)	-	-	(71)
應計利息	25,799	3,293	858	-	-	29,950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	(33,931)	-	-	-	(33,931)
賬目重新分配	9,081	(9,081)	-	-	-	-
公平值調整	-	(6,268)	-	-	-	(6,268)
匯兌差額	-	(346)	-	-	(317)	(6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10	38,254	9,878	17,669	137,869	251,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600	72,824	12,569	157,979	250,972
融資現金流變動：					
融資現金流	(6,360)	(1,998)	(2,452)	8,946	(1,864)
新租賃	—	—	4,195	—	4,195
終止租賃	—	—	(5,160)	—	(5,160)
收購附屬公司	—	—	1,120	9,300	10,420
應計利息	13,380	9,042	1,032	—	23,454
公平值調整	—	9,926	—	—	9,926
匯兌調整	—	(5,207)	—	(1,444)	(6,6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20	84,587	11,304	174,781	285,292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資產的租賃訂立新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5,31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5,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15,000元，包括因業務收購增加人民幣1,12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多項租賃，於終止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937,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60,000元)，並帶來收益人民幣無(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23,000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02,000元自合約負債重新分配至其他應付賬款，乃由於向其中一名客戶退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839	712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476	2,452
	3,315	3,164

21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415	7,812
一至兩個月	3,895	2,111
兩至三個月	142	1,312
三至六個月	1,694	2,61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0,126	12,011
一年以上	44,487	39,693
	66,759	65,557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47,510	14,6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054	40,2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8,866	16,973
	97,430	71,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6,380	34,720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簽訂銷售合約後會向客戶收取若干比例的合約款項作為預付款。

二零二一年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年初來自客戶的購買訂單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8,34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081,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益。

合約負債的收益確認變動及預期時間載列如下：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4,720	51,320
確認為收益	(38,343)	(27,081)
收取預付款	25,673	11,288
退還預付款	(15,670)	(8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80	34,720

預期確認收益時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380	19,702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12,861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	2,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80	34,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4(a)	109,062	132,71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24(b)	28,807	42,071
		137,869	174,781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30,369	164,481
非流動負債		7,500	10,300
		137,869	174,781

(a)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於下列日期應付：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01,562	122,4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00	2,8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700	7,500
	7,500	10,300
	109,062	132,7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其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分別披露於附註13(a)、13(c)、13(d)、17、18及20(a))作抵押。

附註13(a)、13(c)(i)及13(d)所披露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24,685,000元，由賣方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質押，以獲取債權人提供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08,810,000元(包括應計利息)。

24 計息借貸(續)

(a) 銀行貸款(續)

由於銀行貸款協議糾紛，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匯支行(「債權人」)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浦東法院」)提起訴訟。

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與債權人在浦東法院協商調解安排，以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若本公司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債權人可要求出售已抵押資產。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6。

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收到浦東法院就銀行貸款協議糾紛及二零二一年七月的調解安排發出之強制執行通知。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強制執行通知載明的義務，則已抵押資產或會被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個人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已抵押資產，以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全部銀行融資須滿足有關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通常出現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須於要求時償還已提取的融資。本集團定期監察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情載於附註40(e)。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違反任何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二零二零年：無)。

(b) 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至73.0%(二零二零年：5.2%至73.0%)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來自股東的貸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		
戴驥	16,600	-
孫達	1,069	-
	17,669	-
分析為：		
流動	17,669	-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流動	840	840
— 非流動	6,489	7,329
	7,329	8,169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取若干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乃與收購中國廠房及設備補償有關。該金額視作遞延收入處理，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及開始計提折舊時，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攤銷至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4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3,000元)的遞延收入已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代價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5,130	5,130

應付未償還代價乃產生自過往年度收購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科信」)。

28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應按如下償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125	1,591
非流動	7,753	9,713
	9,878	11,304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25	1,59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165	2,053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732	5,931
五年以上	856	1,729
	9,878	11,304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2,125)	(1,591)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7,753	9,7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兩份(二零二零年：三份)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15,000元，包括因業務收購而增加人民幣1,12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二零二零年：兩)項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60,000元)因租賃協議終止而予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厘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的主要條款：

- (i) 債券計值單位—債券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 (ii) 到期日—發行債券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利息—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按日累計，當中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而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 (iv) 轉換
 - (a)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已提高至每股0.696港元。
 - (b)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 (c) 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獲轉換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轉換債券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債券的主要條款：(續)

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4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自認購人收到換股通知，以行使本金總額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債券所附換股權。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落實股份合併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9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分別發行合共22,556,896及22,556,896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的債券已逾期。

本年度債券的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600	224
推算利息	9,042	—
已付利息	(1,998)	—
公平值變動虧損	—	9,926
匯兌差額	(5,184)	(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460	10,127
推算利息	3,293	—
已付利息	(9,081)	—
公平值變動收益	—	(6,268)
本年度轉換	(29,852)	(4,079)
匯兌差額	(566)	2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有關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88	10,973	17,561
收購附屬公司	—	(1,890)	(1,890)
計入損益	(105)	(4,025)	(4,1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83	5,058	11,541
計入損益	—	1,285	1,2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3	6,343	12,826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代扣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5,000,000元)，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餘下部分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分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合共約人民幣823,62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89,212,000元)。可抵扣暫時差異不會期滿，而稅務虧損會於虧損發生後5年內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並無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無償收購卡姆丹克電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餘下48.95%股權。是次收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344
就非控股權益已付之代價	-
於權益中在特別儲備確認的差額	4,344

32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0	7,600	1,900,000,000	7,6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33,174,710	2,933	628,289,531	2,51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 (附註)	-	-	104,885,179	420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附註29)	45,113,792	180	-	-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33)	13,420,500	5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709,002	3,167	733,174,710	2,933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2,752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2,556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權利。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具有相同地位。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發行104,885,17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0,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73,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合資格人士指(a)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採納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所涉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39,186,175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a)	5,321,544	-	-	5,321,544	0.604	5,321,544	-	-	5,321,544	0.60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5,475,000	-	-	5,475,000	1.340	5,475,000	-	-	5,475,000	1.34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4,500,000	-	-	4,500,000	2.240	4,500,000	-	-	4,500,000	2.24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650,000	-	-	10,650,000	2.944	10,650,000	-	-	10,650,000	2.944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5,000,000	-	-	5,000,000	6.000	5,000,000	-	-	5,000,000	6.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00	-	-	225,000	5.544	225,000	-	-	225,000	5.544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5,000	-	-	1,005,000	7.480	1,005,000	-	-	1,005,000	7.48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12,500	-	-	1,212,500	5.048	1,212,500	-	-	1,212,500	5.04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2,500	-	-	12,500	3.920	12,500	-	-	12,500	3.920
	33,401,544	-	-	33,401,544		33,401,544	-	-	33,401,544	

上述全部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誠如下一段所述)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及/或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報償及/或補償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選定參與者(包括透過提升本集團於投資界的形象及協助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發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股東)。

任何類別的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而釐定。

合資格人士指(a)任何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g)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個別員工)。

於採納後,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9,770,3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及數目認購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上述新購股權計劃到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受限於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有關到期日前授出及不會於當時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授出，並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並於相關歸屬日期後10年結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6,403,456	(13,420,500)	—	—	22,982,956
行使價(港元)	0.280				0.280
可予行使	36,403,456				22,982,956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合共13,420,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120,000元，發行成本約為人民幣11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4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8,000元)、1,3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3,000元)及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92,000元)。估計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僱員／董事	顧問
股價	0.068港元	0.068港元
行使價	0.070港元	0.070港元
預期波幅	60%	60%
預計年期	10	10
無風險利率	2.25%	2.25%
回報率	10%	0%

無風險利率乃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香港政府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滿)的插入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作出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4,000元)。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51	4,885
離職後福利	—	126
股本補償福利	—	271
	3,351	5,282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托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規則所訂明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沒有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組織的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中國僱員有權從有關計劃獲得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按工資總額的指定百分比每月向合資格僱員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指定百分比介乎20%至24%之間，而該等僱員退休後，由當地政府當局承擔彼等退休金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6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48,000元)，即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7	—	7,087
貿易應收款項	18	—	501
銀行存款	20(a)	137	21,214
樓宇(附註)	13(a)	23,689	63,487
租賃土地(附註)	13(c)(i)	8,918	12,792
廠房及機械	13(c)(iii)	7,640	5,651
投資物業(附註)	13(d)	127,362	82,914
		167,746	193,646

附註：

調解安排及強制執行通知內提及的已抵押資產計入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金額中(見附註2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i)	32,190	45,54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	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728	8,394
計息借貸		2,869	3,587
可換股債券		38,254	84,587
		63,851	96,568
淨流動負債		(63,779)	(96,495)
淨負債		(31,589)	(50,9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2	2,556
儲備	(ii)	(34,341)	(53,510)
總虧絀		(31,589)	(50,954)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164,646	164,6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456)	(119,105)
	32,190	45,5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續)

(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24,284	119,594	(1,676,109)	(32,2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0,488)	(30,488)
發行普通股	8,755	—	—	8,755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54	—	4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33,039	120,048	(1,706,597)	(53,5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33,039	120,048	(1,706,597)	(53,510)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568)	(17,568)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33)	4,819	(1,861)	—	2,958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附註29)	33,779	—	—	33,7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71,637	118,187	(1,724,165)	(34,34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屹
董事

戴驥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1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太陽能相關零部件、設備及產品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58,50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66,600,002馬來西亞元	-	-	100%	100%	買賣太陽能相關零部件、設備及產品
Comtec Solar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採購、開具發票及支援服務
卡姆丹克太陽能(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3,5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為集團公司提供採購、開具發票及支援服務
卡姆丹克太陽能(江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66,500,02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28,840港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715,002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陰卡姆丹克元朔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顧問服務
科信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55,555,556元	-	-	53.1%	53.1%	鋰電池管理的研發、整合及銷售
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18,5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四川盛森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有關下游太陽能業務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顧問服務

附註：

- (i)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法人實體的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則會導致篇幅過長。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擁有對本集團乃屬重要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非控制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科信	中國	46.9%	46.9%	(7,057)	2,461	(4,102)	2,955
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48.95%	48.95%	(999)	(1,583)	(1,731)	(5,076)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各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科信及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科信 人民幣千元	卡姆丹克(亞洲)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492	2,256
非流動資產	14,558	—
流動負債	(36,252)	(5,792)
非流動負債	(5,034)	—
淨負債	(5,236)	(3,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4)	(1,805)
非控股權益	(4,102)	(1,731)
收益	35,926	840
開支	(50,972)	(2,881)
本年度虧損	(15,046)	(2,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989)	(1,04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057)	(99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046)	(2,04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3	(9,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2)	8,8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	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

	科信 人民幣千元	卡姆丹克(亞洲)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004	17,662
非流動資產	14,463	159
流動負債	(64,177)	(32,134)
非流動負債	(4,480)	(4,790)
淨資產(負債)	9,810	(19,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55	(14,027)
非控股權益	2,955	(5,076)
收益	36,136	—
開支	(30,889)	(3,2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5,247	(3,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786	(1,65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461	(1,383)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247	(3,23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22)	(4,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0	5,6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	(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附註24所載的計息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和借貸有關的風險，透過新股發行及籌集新借貸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8	64,6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63,111	391,815

4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應付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有時以外幣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結算材料、機械及設備供應的購買款項及若干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元」))計值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金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貸的詳情載於各相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a) 貨幣風險(續)

(i) 外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為便於列報，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二零二一年 外幣風險敞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馬來 西亞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7	191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3	9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	3	1,301
貿易應付賬款	(36,088)	(225)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447)	—	(223)
計息借貸	(8,735)	—	(82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68,630)	921	256

	二零二零年 外幣風險敞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馬來 西亞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1	119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	1,0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	82	401
貿易應付賬款	(24,100)	(206)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455)	—	(223)
計息借貸	(20,80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62,970)	1,004	178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a)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敞口的匯率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影響。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574)	5%	(2,361)
	(5)%	2,574	(5)%	2,361
港元	5%	10	5%	7
	(5)%	(10)	(5)%	(7)
馬來西亞元	5%	35	5%	38
	(5)%	(35)	(5)%	(38)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出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間以並非借方或貸方之功能貨幣作單位的應收及應付款。分析乃按與二零二零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而按浮息及定息授出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風險概況載列如下。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如向本集團管理層所呈報)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的利率風險概況：

	名義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9,878	11,304
銀行貸款	10,300	13,000
其他借貸	28,807	42,071
	48,985	66,375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98,762	119,71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基點，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9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會導致本集團出現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即時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為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分析乃按與二零二零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c) 股本價格風險

倘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建基於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則本集團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價風險。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因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面對此風險。

(d)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詳情見綜合財務狀況表。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信貸風險級別或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大多數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因此銀行結餘及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55% (二零二零年：34%)及56% (二零二零年：36%)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外部客戶及五大外部客戶。根據本集團內部評估，該等客戶參考往績記錄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及信貸質素。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定期檢討其客戶及銀行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d) 信貸風險(續)

除具有重大結餘或個別評估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級別或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以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估，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項應收款項分類。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已計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及具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交易對手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d)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面臨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信貸減值及存在信貸減值)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未逾期	27.88%	1,413	394
逾期1-30天	41.92%	260	109
逾期31-60天	49.81%	269	134
逾期61-90天	53.49%	3,421	1,830
逾期91-180天	69.16%	441	305
逾期超過180天	86.89%	33,974	29,520
		39,778	32,292
信貸減值	100%	23,544	23,544
		63,322	55,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d) 信貸風險(續)

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所估計，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類，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

二零二零年				
	相等於的外部信貸評級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低風險	B2-Aa2	1.22%	2,048	25
觀察名單	Ca-C-B3	29.28%	40,520	11,844
			42,568	11,869
信貸減值				
		100%	23,544	23,544
			66,112	35,413

本集團根據可預測的虧損風險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外部評級、管理賬目及可獲得的客戶相關新聞資料)將各風險敞口分配至信貸風險級別，並使用獲認可的信貸判斷。信貸風險級別乃使用可反映違約風險且與外部機構信貸評級定義一致的定性及定量因素進行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d)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賬戶於年內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69	23,544	35,41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0,423	—	20,4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92	23,544	55,836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95	23,544	24,939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74	—	10,4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69	23,544	35,413

本集團按照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應收款項之內部信用評級而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虧損，具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履約	46%	4,792	2,218
違約應收款項	—	—	—
		4,792	2,218

本公司董事估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d)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撥備	2,2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8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籌集貸款；當借貸超出若干特定預定權限水平時須要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6,759	—	—	—	66,759	66,7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7,430	—	—	—	97,430	97,430
短期計息借貸	159,568	—	—	—	159,568	130,369
長期計息借貸	—	3,328	5,033	—	8,361	7,500
來自股東的貸款	21,529	—	—	—	21,529	17,669
應付代價	5,130	—	—	—	5,130	5,130
可換股債券	38,254	—	—	—	38,254	38,254
	388,670	3,328	5,033	—	397,031	363,111
租賃負債	2,903	2,532	5,801	1,195	12,431	9,878

	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5,557	—	—	—	65,557	65,5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1,887	—	—	—	71,887	71,887
短期計息借貸	170,685	—	—	—	170,685	164,481
長期計息借貸	723	3,471	8,341	—	12,535	10,300
應付代價	5,130	—	—	—	5,130	5,130
可換股債券	79,121	—	—	—	79,121	74,460
	393,103	3,471	8,341	—	404,915	391,815
租賃負債	2,339	2,689	6,442	1,763	13,233	11,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級別分類。公平值計量級別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級別(續)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第三級之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進行估值。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該估值師會編製估值報告，交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團隊每年兩次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	92,078	-	-	92,078	82,914	-	-	82,914
位於江蘇的投資物業	35,284	-	-	35,284	-	-	-	-
	127,362	-	-	127,362	82,914	-	-	82,914
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衍生部分	-	-	-	-	10,127	-	-	10,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級別(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其產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參數包括實際利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釐定。

本期間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於一月一日	10,127	224
匯兌調整	220	(23)
本年度轉換	(4,079)	—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268)	9,9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27

重新計量可轉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部分產生的收益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41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 Putana Limited (作為原告(「原告」))的代理律師訴諸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而向本公司發出的傳票令狀，要求本公司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已提醒之未償還其他借貸約51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1,000元)。該款項為本公司就原告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借貸應付原告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宣佈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上海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4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而於該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i>COVID-19</i> 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提述概念框架</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的相關修訂</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披露</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自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家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尚未釐定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i>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i>	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 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共同 控制合併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變動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名稱／地點	概約總建築面積	租賃屆滿年份	類型	所持實際%
中國				
中國上海南匯工業園區園迪路 16號	4,400 平方米	二零五六年	工業	100%
中國上海南匯工業園區園中路 906號	15,800 平方米	二零五八年	工業	100%
中國江蘇海安縣城東鎮 東海大道(東)12號	17,392平方米	二零六零年	非住宅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9,208	172,617	93,037	55,015	54,829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虧損	(115,275)	(175,645)	(104,691)	(47,152)	(29,965)
利息開支	(15,925)	(23,849)	(24,856)	(23,770)	(29,950)
除稅前虧損	(131,200)	(199,494)	(129,547)	(70,922)	(59,915)
稅項	(14,247)	12,912	889	4,087	(1,3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5,447)	(186,582)	(128,658)	(66,835)	(61,25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296)	(179,882)	(122,060)	(65,704)	(53,196)
非控股權益	(5,151)	(6,700)	(6,598)	(1,131)	(8,056)
	(145,447)	(186,582)	(128,658)	(66,835)	(61,25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31,732	544,841	405,961	384,339	291,889
總負債	(489,627)	(487,129)	(437,857)	(473,484)	(405,353)
股東資金	242,105	57,712	(31,896)	(89,145)	(113,46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144	54,881	(30,906)	(87,024)	(107,631)
非控股權益	8,961	2,831	(990)	(2,121)	(5,833)
	242,105	57,712	(31,896)	(89,145)	(113,464)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111」	指	1111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Joy Boy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年利率10.0厘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Future Energy Capital」	指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球發售」或「首次公开发售」	指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年報刊印前為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張先生」或「張屹先生」	指	張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6瓦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